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932.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61,783.15万元,净资产153,984.60万元,总负债207,798.5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35,366.63万元,净利润25,335.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2,316.1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2,316.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64,45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7,089,500元
● 兑付款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9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即2019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5年2月1日、2025年3月5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4次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胜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4月8日,累计共有1,247,555,000元“鼎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07,189,522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9278%;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45,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0.5140%。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5年4月8日)
有限售条件	1,690,200	0	1,690,200
流通股	917,781,569	11,485,644	929,267,213
总股本	919,471,769	11,485,644	930,957,413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鼎胜转债”于2025年4月3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4月2日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8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5年4月9日起,“鼎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到期兑付数量:64,450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089,50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兑付“鼎胜转债”面值总额为6,4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5140%,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5年4月8日收市后,“鼎胜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07,189,522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可转债到期兑付引起的股权和股东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后(2025年4月8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50,290,440	38.10	350,290,440	37.63

注:①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赟海、王小丽、周佰雯、王天中、王诚。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后(2025年4月8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84,437,059	9.18	84,437,059	9.07

注:①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已于2025年4月9日到期摘牌,不再存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累计转股11,485,64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0,957,413股,因此导致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11%(按照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数量计算)。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关税对公司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2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等关税”相关政策并签署总统行政令,其中美国将对所有进口商品加征基础10%的全面关税,该关税将于美国东部时间4月5日生效;同时将对部分国家与地区征收更高的“对等关税”,该关税将于美国东部时间4月9日生效。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铝箔、食品包装用铝箔及环保节能型空调箔。公司分别在江苏镇江、浙江杭州、内蒙通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泰国及欧洲分别建有生产基地,是国内率先完成海外布局的铝箔企业。一方面,公司在中国工厂生产出口至美国的铝箔较少,且公司不承担关税,因此对公司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泰国及欧洲生产出口至美国的铝箔已被明确列入本次“对等关税”的豁免范围,不会受到此次“对等关税”的影响。

鉴于近期的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结合全球化产业布局,积极通过供应链调整以及客户协商等方式主动应对,故此次美国关税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部分美国关税政策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进展,积极应对政策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1-3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1-3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9项,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14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所属技术平台
1	7号染色体着丝粒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005	2025.1-长期	Ⅰ	FISH
2	p16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006	2025.1-长期	Ⅰ	FISH
3	κ轻链(Kappa轻链)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007	2025.1-长期	Ⅰ	FISH
4	λ轻链(Lambda轻链)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008	2025.1-长期	Ⅰ	FISH
5	1q21基因扩增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20250009	2025.1-长期	Ⅰ	FISH
6	SMARCA2(BRM)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20250071	2025.2-长期	Ⅰ	IHC
7	CD42b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20250072	2025.2-长期	Ⅰ	IHC
8	肺表面活性蛋白A(Surfactant Protein 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20250073	2025.2-长期	Ⅰ	IHC
9	叶酸受体α(FRα)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20250085	2025.3-长期	Ⅰ	IHC

(二)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检测人乳头瘤病毒的引物和分型探针组合及其应用	ZL202111653988.8	2025.3.11.	发明专利
2	制片染色机	ZL202110470351.9	2025.3.14.	发明专利
3	管件放置及转移装置	ZL202420630659.4	2025.3.14.	实用新型
4	二合一机械手	ZL202420630714.X	2025.3.14.	实用新型
5	用于液基薄层细胞制片的制片架	ZL202420631308.5	2025.3.14.	实用新型
6	叉车运料装置	ZL202420631781.3	2025.3.14.	实用新型
7	样本混匀装置	ZL202420635998.1	2025.3.14.	实用新型
8	制片仓和制片仓固定装置	ZL202420631622.3	2025.3.14.	实用新型
9	玻片架运输装置	ZL202420636170.8	2025.3.14.	实用新型
10	用于细胞染色制片的清洗装置	ZL202420635948.3	2025.3.14.	实用新型
11	液路系统	ZL202420830207.0	2025.3.28.	实用新型
12	运输及夹持装置	ZL202421501666.0	2025.3.28.	实用新型
13	双倍行程驱动机构及封片机	ZL202421501714.6	2025.3.28.	实用新型
14	吸附装置	ZL202421501648.2	2025.3.28.	实用新型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0,309,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7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977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和杭州睿泓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44,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2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628,313股
持股比例	6.0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28,313股
股东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07,600股
持股比例	2.57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7,600股
股东名称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80,679股
持股比例	1.58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0,679股
股东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22,467股
持股比例	0.77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2,4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313	6.0152%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600	2.5731%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679	1.5825%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467	0.7721%	
	王海蛟	70,000	0.0748%	
	合计	10,309,059	11.01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949,9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9日-2025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4,332股 大宗交易减持,435,59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2-37.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543,217.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93,041股
减持比例	1.01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490%
当前持股数量	4,678,3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00%
股东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660,0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9日-2025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0,014股 大宗交易减持,440,01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3-32.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512,885.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54%
当前持股数量	1,747,5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677%
股东名称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405,91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9日-2025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5,309股 大宗交易减持,270,61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2-32.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9,728,187.0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33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38%
当前持股数量	1,074,7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486%
股东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129,0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9日-2025年3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021股 大宗交易减持,6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6-32.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93,762.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9,039股
减持比例	0.13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17%
当前持股数量	593,4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3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诸暨高特佳

企业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十三层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认缴出资额	604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LC56U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1803B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高特佳

企业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3号中渝香奈公馆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135917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8PUH8C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1803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高特佳

企业名称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景兴路999号2号楼32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29日至2031年2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0022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0JWX5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1803B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杭州睿泓

企业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73室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45891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775712XL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1803B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王海蛟

姓名	王海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或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诸暨高特佳	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55,787	0.0596
			大宗交易	435,596	0.4655
			小计	491,383	0.5252
重庆高特佳	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440,015	0.4703
杭州高特佳	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198,210	0.2118
杭州睿泓	2025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63,000	0.0673
合计				1,192,608	1.2746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诸暨高特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9,768	5.5252	4,678,385	5.0000
重庆高特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7,586	2.3380	1,747,571	1.8677
杭州高特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970	1.3605	1,074,760	1.1486
杭州睿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446	0.7016	593,446	0.6342
王海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	0.0748	70,000	0.0748
合计		9,356,770	10.0000	8,164,162	8.7254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振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潘集团的通知,建潘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并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出具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建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建潘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4,044,322股,持股比例为41.52%;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2,855,509股,持股比例为60.20%。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四)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建潘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近日,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厦门分行”)向建潘集团出具《关于对建潘集团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同意为建潘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的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余资金为建潘集团自有资金。

(七)相关承诺

建潘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转股价格:38.03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9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 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2年、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23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23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8.03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